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為支持環保及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所許可，本公司現正作出下文所載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之選擇權。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所許可，本公司現正作出下文所載安排，以確定股東自本公司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僅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6.04及16.04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寄交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之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i)僅收取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前，直至股東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之時仍未接獲股東填妥及簽署之回條，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彼等僅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送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視適用情況而定#)，除非及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視適用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根據該股東在回條所提供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任何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按該等股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向彼等發出有關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之刊載通知印刷本。
4. 當本公司發送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及已預付郵費之回郵信封，說明倘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要求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藉此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之途徑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之格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 刊載，而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同日，或按聯交所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將所有有關公司通訊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6. 本公司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本公司上述的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佈或將發佈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

* 僅供識別

倘中、英文版本同時刊載於相同印刷本，閣下將收取具兩種語言之公司通訊。